

**檔號** : (10) in THP 302 IV

**電話號碼** : 2829 5108

**傳真號碼** : 2511 6508

## 庫務署通函第 6/2012 號

(注意：這是乙級傳閱通函，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部門主任秘書，以及符合資格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人員，包括正在休假及正在放取特別無薪假期／特別假期但會在本通函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回任的人員，均應閱讀。)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配額的申請事宜

庫務署通函第 15/2011 號邀請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而輪候名次由 A1 至 A37 000 的合資格公務員，申請參加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配額。由於有關名額編配後倘有餘額，本通函現邀請合資格的人員遞交申請。

#### 優先次序

2.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庫務署發出的輪候名次通知書(輪候名次通知書)，在下列名次內的合資格人員，現可申請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資助(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 -

輪候名次

a) 主要配額 <sup>(1)</sup>	A1 至 A43 000
b) 附設配額 <sup>(2)</sup>	
高級技工類別／技工類別人員	A1 至 A43 000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	A1 至 A43 000

在以上名次以外的人員所遞交的申請表，**概不受理**。同時，凡已根據庫務署通函第 15/2011 號遞交「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初步申請書」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申請書」的人員，無論是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不應再次遞交申請。

3. 資助名額會按次序名冊內的輪候名次編配給合資格人員。遞交申請的人員不應假定必定會獲得名額。在上述名次內的人員如決定不根據本通函遞交申請，可根據日後發出的通函提出申請，但不保證將來可獲編配資助名額。

**特別無薪假期**

4. 正在放取特別無薪假期<sup>(3)</sup>的人員，若在本通函發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回任，也可提出申請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9/2005 號、第 8/2006 號和第 13/2008 號)。

<sup>(1)</sup> 1 600 個名額是分配給符合資格申請的人員，但符合附設配額申請資格的人員除外。

<sup>(2)</sup> 200 個名額是分配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93 號的附件 D 所規定，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及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已符合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資格(即連續服務滿 20 年)及按本庫務署通函所指定名次的高級技工/技工及一級工人/二級工人職級人員。倘若申請附設配額的人員少於 200 名，剩餘的名額將會按輪候名次分配給其他合資格的人員。

<sup>(3)</sup> 放取特別無薪假期期間，可算入用以釐定有關人員是否合資格獲編配輪候名次的無間斷服務期內。正在放取無薪假期的人員，如已獲原則上批准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其申請會按照計劃當前的條款和條件處理。這項規定亦適用於已獲原則上批准但在放假前仍未開始領取福利的人員。他們可在假期結束後回任時向庫務署署長申請，按照當前的條款和條件開始領取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福利。

## 申請程序

5. 合資格的人員須按輪候名次通知書內訂明適用於個別人員的計劃<sup>(4)</sup>，遞交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申請書(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有關人員在提交申請前請參照該通知書內的資料。擬提出申請的人員須填妥下列表格(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 -

- a) 合資格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人員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初步申請書」(TRY/HPS 1)及「公共房屋福利申報書／放棄公共房屋福利承諾書」(TRY/CSH 7)；或
- b) 合資格參加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人員 -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申請書」(TRY/NCA)。

有關人員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把申請書經所屬局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送達庫務署房屋津貼分部。**逾期遞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該分部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經申請人的部門主任秘書向申請人認收其申請書。

6. 根據庫務署通函第 15/2011 號遞交申請後仍在輪候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及根據本通函遞交申請的合資格人員，將會在二零一二年八月接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申請人須在獲得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遞交下列文件(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 -

- a) 合資格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人員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正式申請書」(TRY/HPS 2)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或
- b) 合資格參加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人員 - 「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確認書」(TRY/NCA 2)。

如本署在指定期限內未收到正式申請書或確認書，該員的名額將由下一名合資格人員補上，不另通知。

---

<sup>(4)</sup> 輪候名次通知書內訂明各人員可申請參加的計劃，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聘用條款資料而制定。

## 條款和條件

7. 各人員請參閱庫務署通函第 15/2011 號上所扼載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申請資格及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及特別留意第 13 段所載有關討回津貼的安排。至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自置居所津貼的津貼額，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93 號的附件 G(5)；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津貼額，則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14.2(4)。

## 各局／部門核實申請資料

8.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須在「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初步申請書」(TRY/HPS 1) 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申請書」(TRY/NCA)第二部分，證明已經根據庫務署薪俸記錄系統及部門記錄核實有關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正確無誤。

## 查詢

9.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提出。這些人員如有疑問，可致電下述庫務署房屋津貼分部人員查詢-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劉金耀先生 - 2829 5770

###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陳翠華女士 - 2829 5101

庫務署署長  
(楊淑貞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分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廉政專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